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6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王詩雯(即王政皇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王琮翔(即王政皇之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

01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03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5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